**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**

一、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上级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拖延不报。

二、单位内如发生除轻伤事故外的伤亡事故，应立即按规定报告主管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、公安机关及工会，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概况（含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类别、经过、伤亡情况、损失情况、初步原因分析）并按照应急制度要求，立即采取紧急措施，保护好现场，组织抢险施救。

三、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，尊重科学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的查清事故原因，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，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。

四、发生轻伤事故由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，发生一般死亡事故或重特大伤亡事故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工会、主管部门等组成的伤亡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

五、本着有事故报事故，无事故报平安，及时、准确、无误、如实上报各类事故。